

航展公众日门票每日限售4万张

现场和中转停车场均不设售票点,须提前实名购买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将于2021年9月28日-10月3日在珠海国际航展中心举办。记者9月16日从珠海航展有限公司了解到,本届航展公众日门票每日限售4万张,须提前实名购买,航展现场和中转停车场均不设售票点。

本届航展前三天(9月28-30日)为专业日,仅对已完成注册交费的专业观众开放,航展现场及中转停车场均不设置专业观众证的办理点。尚未注册的人士请安排公众日购票参观。

10月1日-3日为本届航展公众日。公众日门票分为四大类:个

人票、优惠券、团体票及航展套票。除航展套票中的地面动态演示区票为实物票外,其他均为电子票,须实名购买。其中,个人票适用于所有人员,票价500元/人;优惠券适用于60周岁以上(1961年10月3日前出生)、18周岁以下(2003年9月27日后出生)人员,票价350元/人,婴幼儿儿童不免票;团体票适用于指定旅行社组织的15人以上团体,实际成团价以旅行社结合交通、导游等服务费用后的整体报价为准。

观众可通过“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官网、“中国航展”官方微信公众号、“珠海航展官方商城”小程序、“粤省事”小程序等中国航展官方售票

平台购票,也可通过携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携程集团)、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含团体票总代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一级代理商购买航展公众日门票。

此外,本届航展套票分为“个人票+地面动态演示区票”、票价600元/人,“优惠券+地面动态演示区票”、票价450元/人。该套票仅由航展公司官方销售,未授权任何代理机构销售。

值得注意的是,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更好地保障群众健康安全,本届航展公众日门票每日限售

4万张,比上届航展减少一半,公众日门票售完即止,且当日不售当日票。航展现场和中转停车场均不设售票点,未成功购票者切勿前往。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特别提醒:观展人员须检测体温,出示“粤省事”或其他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及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全程佩戴口罩,具体防控措施将随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而动态调整。为提高入场效率,观展人员需提前在“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官网相关页面下载并填写《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并于入场当天保存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截图以便查验。

6条“看航展”主题精品旅游线路发布

为游客提供更多文旅消费选择

本报讯 记者莫海晖报道:9月16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旅游发展中心发布6条“看航展”主题精品旅游线路,在全面展示珠海历史文化、城市生态和旅游资源的同时,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多文旅消费选择。

此次发布的6条精品旅游线路以“看航展”为主题,整合了我市横琴琴隆国际海洋度假区、星乐度·露营小镇景区、海泉湾度假区、圆明新园、海上看港珠澳大桥等优质旅游资源,林伟民与中国早期工人运动史迹陈列馆、杨匏安陈列馆-情侣路(城市客厅)-珠海大剧院-海天公园-香山湖公园-苏兆征故居;

“看航展、探科学、研历史二日游”线路是:航展观展-汤臣倍健营养探索馆-圆明新园-珠海博物馆(珠海规划展览馆)-罗西尼钟表博物馆-横琴丽新创新方旅游区;

“看航展、游海岛、尝美食三日游”线路是:航展观展-横琴琴隆国际海洋度假区-经横琴码头前往东澳岛-返回横琴经横琴口岸前往澳门自由。

航展首批境外参展物资运抵珠海

本报讯 记者许晖报道: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将于十多天后在珠海举行,首批境外参展物资已抵达珠海。

9月15日,拱北海关所属湾仔海关关员在珠海西湾码头为一批来自美国、法国和德国的展品、飞

机模型及零配件等入境参展物资办理快速放行手续,随后将其运往航展现场。

“这3个货柜的物资属于波音、空客、汉莎等多家知名参展商,今天首次入境通关非常顺利,手续办理也很便捷,海关很给力。我们还有多个货柜

的境外参展物资将于近期陆续抵达。”负责此次航展物资报关业务的黄小姐介绍。

据悉,参展的境外物资和境外展品办理暂时进口手续,展览结束后限期办理复运出境核销手续。

为全力做好本届航展物资的监管通关服务,湾仔海关在口岸通关现场设立了航展物资通关专用窗口,为企业提供更快捷通关服务,确保航展物资顺畅通关。

珠海发出航展期间价格行为告诫函

经营者应遵循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定价原则

本报讯 记者陈颖 吴梓昊报道:记者9月16日从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局已向全市相关经营者发出《关于对第十三届中国航展期间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函》。告诫函称:为提醒经营者仍不规范价格行为,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该局将依法从速查处;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价格违法案件将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为规范航展期间市场价格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告诫函强调,各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切实加强价格自律,遵循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为消费者提供质价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各经营者应当做到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依法标示价格相关信息,价格变动时要及时调整,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各经营者应严格履行价格承诺,特别是宾馆酒店经营者应严格履行通过电商平台等渠

“云上航展”上线带你飞

(上接01版)届时,11个展馆、36万平方米的室外静态展区、12万平方米地面动态演示区和飞行表演空域全部搬到线上,“云上直播”在线报道。参展商也将集中上线亮相,展品覆盖“陆、海、空、天、电”各领域,包括一批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航空航天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新成果,将线上线下同步全球首发、中国首展。

“通过‘智慧航展’APP,观众可

以实时了解展会现场情况,同步观看飞行表演和地面装备动态演示,体验360度VR“云观展”。”珠海航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洁峰介绍说,“观众可以在线预约并参与近百场航空航天主题相关的会议、签约、发布会等活动。航展结束后,在‘云上航展’平台和‘智慧航展’APP上还可以重播各届航展的精彩内容,方便意犹未尽的观众回味、讨论和转发,打造‘永不落幕的航展’。”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航天局首次作为主办单位亮相第十三届中国航展,除在航展现场打造两个主题鲜明的展区外,两局还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携手,共同发起升级版的“珠海论坛”。围绕“启智未来 合作共赢”的论坛主题,“珠海论坛”将就如何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为更好服务国家政治外交大局、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贡

献智慧和方案。据悉,该论坛将成为今年“云上会议”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在发布会现场,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人员还介绍了“云上珠海”的主要内容。珠海将借助中国航展这张名片,不仅在航展期间宣传推广珠海的文旅线路,更要在永不落幕的“云上航展”平台上,擦亮珠海“青春之城 活力之都”的品牌。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交易序号:2107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珠自然资储2021-20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交易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规划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最高限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1071/珠自然资储2021-20	前山梅界西路南侧、沥西路西侧	45107.68	旅馆业+商务+商业、二类居住、水域+公园绿地	旅馆业、商务、商业40年;住宅70年;水域、公园绿地50年	≤约2.82且>1.0	S1地块:一级建筑覆盖率≤50%,二级建筑覆盖率≤30%; S2地块:一级建筑覆盖率≤28%,二级建筑覆盖率≤20%	S1地块≥20%; S2地块≥35%	S1地块≤150; S2地块≤100	人民币98300	人民币1000	人民币147400	人民币49150; 港币59500; 美元7700
备注	1. 上述地块为闭合红线单宗土地,以现状(净地)供地。 2. 上述地块总用地面积为45107.68平方米,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27235.02平方米。其中S1地块用地面积27195.36平方米,功能为旅馆业+商务+商业,容积率≤约3.0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2380.75平方米(其中旅馆业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商务建筑面积34670.19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2710.56平方米);S2地块用地面积14469.12平方米,功能为二类居住,容积率≤3.1且>1.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4854.27平方米;S3地块用地面积3443.2平方米(不含历史建筑用地面积,其中水域732.67平方米、公园绿地2710.53平方米),功能为水域+公园绿地。 3. 外地企业、组织或珠海市香洲区以外区域注册的企业竞得的,必须在珠海市香洲区注册成立持有100%股权(全资)的单项房地产开发公司。竞得人或其控股项目公司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依法在香洲区纳税。 4. 竞得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出让方提交与香洲区政府签订的《珠自然资储2021-20地块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下称《监管协议》)。如竞得人未能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香洲区政府提出签订《监管协议》申请,导致《监管协议》未能在《合同》约定签订之日前完成签订工作的,则由出让方无偿收回土地,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竞得人达到转让条件发生转让的,次受让人须承接《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并重新签订《监管协议》。 5. 竞得人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或者变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涉及受让人资格条件限制的,次受让人应当符合《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次受让人用以经营的产业必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次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和要求。 6. 上述地块海绵城市建设强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65%。 7. 上述地块中的旅馆业用地及用地所建建筑物不得分割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得分割抵押、分割转让及分割销售。 8. 上述地块周边有一处省级文保单位(苏曼殊故居)、一宗图书展览用地(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已整体纳入苏曼殊故居范围并已结合苏曼殊故居本体规划布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景观设施等)以及一宗市级文保单位(简氏宗祠)。上述地块内的商业功能要求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打造融合人文、艺术、商业创意街区。上述地块的商业功能要求整体自持10年,自持期间内不得分割销售,自持期满后可按层、间、栋转让或整体转让。 9. 竞得人须在宗地内引进至少一家由香洲区政府认定的世界知名品牌酒店管理集团(具体为:丽兹卡尔顿酒店 THE RITZ CARLTON;艾迪逊酒店 EDITION;瑞吉 ST.REGIS; JW 万豪酒店 JW MARRIOTT; 雅乐轩 ALOFT HOTEL; 宝格丽 BVLGARI; 安缦 AMAN; 虹夕诺雅 HOSHINOYA 的其中之一),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与以上品牌管理公司签订由其进驻经营的人驻意向文件,并在约定期限内向珠海市香洲区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提交有关资料,且通过该中心的核准,同时按照审核通过的酒店品牌进行建设运营,品牌管理期限不低于10年。 10. 因上述地块周边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上述地块的建筑设计方案,须与文物保护单位协商一致,并严格执行建筑控制要求,将项目实施与文物的活化利用相结合。竞得人在签订《合同》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地块的建筑设计方案,书面征求区文物主管部门关于文物保护方面工作意见。 11. 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地价款),投资总额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进行考核。 12. 若竞得人未能完成上述第9点、第10点和第11点内容要求,竞得人须按地价款5%向香洲区政府缴纳违约金,多项违约多项累计。 13. 竞买人的土地购置资金(包括土地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必须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属于开发贷款、资本市场融资、资管计划配资等。 14. 严禁同时违反“房企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净负债率不得高于100%、现金短债比不得小于1”等三个监管要求的房地产企业参与上述地块的竞买活动。 15. 竞买人在向交易中心提交竞买申请时,除按挂牌文件中要求提供资料外,还须提交一份《承诺书》,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第13、14点内容要求,违反承诺的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或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没收相当于竞买保证金数额的土地出让金,《承诺书》详见挂牌文件。 16. 上述地块所建商品住房须严格按照我市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政策进行备案。 17. 当上述地块的竞买价格未达到最高限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当上述地块的竞买价格达到最高限价时,转为竞配人才住房面积,人才住房面积按增幅幅度为50平方米/次进行竞买,配建人才住房建筑面积最多者为竞得人,最高限价为成交价。当竞买人所报配建人才住房建筑面积达到11800平方米时,转为通过摇号确定竞得人,具有参加网上限时竞买资格且愿意以最高限价及配建人才住房建筑面积11800平方米受用地的竞买人均可参加摇号。 18. 上述地块涉及由竞得人配套建设并无偿移交的设施如下:S1地块:公共厕所(1处,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市政公用设施,需对外开放);S2地块:公共厕所(1处,建筑面积≥40平方米)、社区用房(1处,建筑面积≥300平方米);S3地块(用地面积3443.2平方米,不含历史建筑用地面积)及地块所建建筑物、附着物等配套设施由竞得人建成后无偿移交香洲区政府,并由香洲区政府指定的部门接收管理,产权归香洲区政府;配建建筑面积不低于住宅建筑面积10%(即不低于建筑面积4485.43平方米)的公共租赁住房及人才住房及竞配阶段产生的人才住房(下称“配建住房”)由竞得人建成后无偿移交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产权归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配建住房移交环节中产生的税费,须按照税务部门的规定,由受让人和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各自承担。 19. 上述配建住房具体的户型面积与本项目规划报建的户型面积相协调,原则上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按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确定,配建人才住房按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确定。规划设计方案阶段,本项目开发企业与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确定相应的户型套数和总面积,并由自然资源部门在出具审核意见时明确。 20. 上述配建住房以分散建设为主,集中建设为辅,应与本项目商品住房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交楼标准原则上与本项目销售的普通商品住宅交付标准相一致,如商品住宅为毛坯交付标准,市、区住房保障机构选房后,开发企业应不低于《珠海市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室内装修标准指引》Ⅲ类装修标准装修后无偿交付。配建住房属分散建设的,在项目批准预售时,由市、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按照确定的户型要求和面积总量,从本项目报备的楼盘表中通过系统随机选取。 21. 上述地块动工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竣工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截止之日起三年内。 22. 竞得人领取上述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须按照办理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向行业主管部门足额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3. 上述地块竞得人须清晰了解出让地块周边规划现状及地块所处区域规划发展动态,并无条件接受地块以外规划调整一切事项。 24. 上述地块不设保留价。											

- 二、挂牌出让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但不接受个人及联合竞买。
- 三、挂牌文件索取:本次挂牌详细情况及具体要求以《挂牌文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9月30日9时至2021年10月21日12时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挂牌文件》。
- 四、网上竞买要求:本次挂牌出让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得人须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申请、报价及竞价。
- 五、网上竞买操作说明:竞得人须先登录交易中心网址注册用户并按《挂牌文件》要求申请CA数字证书,下载并安装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须与交易中心系统绑定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
- 六、竞买资格申请和审查:竞得人应于2021年10月13日9时至2021年10月21日12时在交易系统完成竞买资格申请,并在此期间提供有关资料到交易中心业务窗口进行竞买资格的审查,交易中心将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竞买人的资格审查,并出具《竞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 七、保证金交纳:取得竞买资格的竞得人,可在网上交易系统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 八、网上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1年10月13日9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10时。
- 九、除现场摇号外,本次交易过程全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得人应尽可能在挂牌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超过挂牌截止时间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报价,因此造成竞得人无法报价的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 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 十一、咨询电话和地址: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6)2538738、2686621、2538738(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B座二楼);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0756)3268665、3268635(地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2002号);
- 十二、网址:自然资源局网址:http://zrzyj.zhuhai.gov.cn/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zhuhai.gov.cn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16日